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提供不超过15.3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瑞科技申请及办理各类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可分期分批办理，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或文件约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前期已发生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四家贷款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银行依据其与美瑞科技签订的《人民币壹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美瑞科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18,155.94万元，因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故同步释放18,155.94万元的担保额度。

(2) 2024年6月20日，公司、美瑞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

下简称“建设银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署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建设银行及建信融通开展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供应链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如美瑞科技对于上述业务相关的负债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也即公司为美瑞科技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2026 年 2 月，上述协议的融资额度已更新为 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及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应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美瑞科技不履行债务，交银金租可直接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 2,845.71 万元，因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故同步释放 2,845.71 万元的担保额度。

（4）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应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美瑞科技不履行债务，交银金租可直接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 2,015.52 万元，因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故同步释放 2,015.52 万元的担保额度。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美瑞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民生银行及金网络开展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美瑞科技为上述融资业务的最终付款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同时，

公司对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上述协议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协议项下存续未到期债务本金为 12,188.24 万元。

(6)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美瑞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浙商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产池融资业务用于支付经营所需款项, 上述业务将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 公司就美瑞科技使用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浙商银行将在资产池额度范围内为美瑞科技办理授信业务, 具体方式、金额、期限以美瑞科技和浙商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美瑞科技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金租”) 签署了《保证合同》,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江苏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 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美瑞科技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 江苏金租即有权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 1,582.85 万元, 因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 故同步释放 1,582.85 万元的担保额度。

(8) 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恒信”) 签署了《保证合同》,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 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52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前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美瑞科技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公司将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10,052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 813.00 万元, 因

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故同步释放 81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9)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主合同即债权人与债务人美瑞科技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公司为美瑞科技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0)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签署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青岛银行及金网络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美瑞科技为上述融资业务的最终付款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公司对美瑞科技上述融资项下的付款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据此，公司为美瑞科技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1)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银微芯”）签署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广发银行及商银微芯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美瑞科技对于上述业务相关的负债应在到期日无条件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如未按时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应承担最终付款责任。也即公司为美瑞科技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2)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美瑞科技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租赁”）签署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国裕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美瑞科技按时足额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

下美瑞科技的债务本金为 10,000 万元。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美瑞科技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国裕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美瑞科技按时足额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美瑞科技的债务本金为 5,000 万元。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承租人：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 3、出租人：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主要合同内容：

租赁物件是指本合同附件二列表载明的设备设施，该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承租人所有，承租人为筹措资金和留购租赁物件为目的，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转让价款，出租人同意，租赁期间内，在承租人未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承租人享有租赁物件的占有、使用权，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手续费等作为享有租赁物件的占有、使用权的对价。租赁期满时，承租人应交的租金及其他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并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租赁物件残值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根据租赁物件的账面原值、现值和成新率等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出租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承租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偿还或支付的租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拍卖费用、诉讼保全责任险

保费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分期履行的债务以最后一笔逾期债务应当履行之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8,627.21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9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